

# 高富帅“男友”竟是一个大婶

中年女子一人分饰两角诈骗获刑

在K歌软件上认识并相恋两年的高富帅“男友”竟然是一个大婶，女子周某怎么也没想到，自己一片真心竟换来这样一个人财两空的结局。记者16日从海门法院了解到，一人分饰两角的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中年女子张某平日喜欢玩K歌软件，她在APP中将前夫侄子的照片设置为自己账号的头像，还经常从其他软件中下载男性演唱的歌曲，在APP“歌房”中播放。

2018年，女子周某通过K歌APP添加了张某的微信。在两人微信聊天的过程中，张某伪装成年轻单身男性，谎称自己父母双亡，本人名下拥有一间工厂，给自己打造了一个“白手起家的高富帅”人设。让周某渐渐产生好感，两人相识不到一个月，便确定了“恋爱”关系。

一开始双方有来有往，经常在微信中互发金额较小的红包。但从2019年5月开始，张某便以遭遇车祸、公司经营不善急需用钱等名义

不断向周某开口“借钱”。为防周某起疑，张某拿自己打工的工厂车间照片告诉对方这是自己艰苦创业的成果，还拿前夫侄子朋友圈的照片、视频作为自己生活的写照。

这期间，周某坚持要来海门探望所谓的“男友”，张某害怕事情败露，便以“男友姐姐”的身份将周某安置在自己家中达半年之久，谎称“弟弟”在外出差并继续通过微信对周某实施诈骗行为。“男友”长时间不露面，这让周某逐渐起了疑心。她在无意间看到张某使用着自己“男友”的微信，更感觉事情不对劲，于是向附近村民打听，这才得知该村根本没有“男友”这个人。随后，周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不过直到此时，周某仍一直以为“男友”是利用他人身份对其进行欺骗。直到张某到案后，周某才知道所谓的“男友”和“男友姐姐”是同一个人。

截至案发，张某诈骗周某金额累计达十余万元，所骗得的钱款全部被张某用于打赏“某K歌”APP主播。

本报通讯员彭文甫 徐庶为

本报记者王玮丽

## 卖银行卡给诈骗犯还黑吃黑

一男子把自己“套”进法网

**晚报讯** 通州一男子在实名办理银行卡出售给诈骗分子后，产生“黑吃黑”的想法，“套路”了诈骗分子，最终也“套牢”了自己。记者16日获悉，通州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售卖银行卡犯罪案件，被告人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去年3月至8月期间，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按照对方要求办理了5张银行卡出售给他人，非法获利2500元。上述银行卡被用于非法支付结算资金额计133万余元，其中已查明13名被害人被骗金额约39万元。

除了出售银行卡，王某还打起

了“黑吃黑”的小算盘。他将5张银行卡都绑定了手机银行APP和支付宝。去年8月，王某的老板向其借钱，而此时王某通过手机银行APP得知，其中一张银行卡于两日前进账16万余元，于是通过支付宝将该银行卡内的2万元转账给了老板。

去年9月，王某被抓获归案。

通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；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又已构成盗窃罪。考虑到王某同时具有坦白和自首情节，积极退出全部赃款和非法获利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通讯员朱慧青 记者王玮丽

## 无证二次酒驾报废车

七旬老汉被处拘留和罚款

**晚报讯** 16日，通州区公安局依法对二次酒驾的七旬老汉包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鉴于包某已年满70周岁，拘留处罚决定不予执行。该局交警部门也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包某合并罚款3200元。可以说包某的一顿酒，真是喝出了“天价”。

11日下午，通州城区交警中队民警正在辖区老通掘公路巡逻。14时50分许，民警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涉嫌

过期未检。经对驾驶人包某酒精呼气检测，结果为23毫克/100毫升，已达饮酒驾驶的标准，包某也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进一步调查中，民警发现包某的驾驶证已处于注销状态，所驾驶的摩托车也已达到报废标准。包某曾在2012年年底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通州交警部门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1000元罚款，此次属于二次酒驾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沈罡

# 公 告

本委在2022年1月期间，对以下57名职工的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，以下用人单位、职工的鉴定结论经邮寄送达未成，现依法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予以公告：

1.用人单位:南通海唯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葛乃华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5劳鉴工初(2021)292号，鉴定结论:捌级伤残。

2.用人单位:江苏杰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郭林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762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3.用人单位:商丘市华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王德亮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核(2021)94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4.用人单位: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，工伤职工:王建林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223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5.用人单位:海门市聚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陈昌莲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268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6.用人单位:广州建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，工伤职工:吴国美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1)122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7.用人单位:上海麦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任坤华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1)180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8.用人单位:南通金隆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赵安发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440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9.用人单位:南通惠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李姚兵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71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10.用人单位:南通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黄福建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4劳鉴工初(2022)39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1.用人单位: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张达琴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307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2.用人单位:启东瑞鑫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王士军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799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3.用人单位:上海秀领瀚禾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侯先荣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29号，鉴定结论:柒级伤残。

14.用人单位:上海秀领瀚禾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刘明芬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28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15.用人单位:扬州市浩瀚船舶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阿加伟尔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4劳鉴工初(2022)103号，鉴定结论:未达等级。

16.用人单位:江苏驰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王星星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4劳鉴工初(2022)51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7.用人单位: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吉克夫莫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2)131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8.用人单位:永旺永乐(江苏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，工伤职工:高建生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90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19.用人单位:旭洋(南通)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陈丽珍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17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0.用人单位:南通宏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如皋项目参保)，工伤职工:张如庆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2)64号，鉴定结论:未达等级。

21.用人单位:如皋市艾咪服装厂，工伤职工:李少青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2)147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2.用人单位:南通万物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:罗云玲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64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3.用人单位: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陈志能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75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4.用人单位:东丽酒伊织染(南通)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王志伟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27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25.用人单位:南通向阳光学元件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王维红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28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6.用人单位:江苏一土建设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黎贵超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308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7.用人单位:江苏圣源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，鉴定职工:林先炳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224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28.用人单位: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薛大勇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8号，鉴定结论:捌级伤残。

29.用人单位:南通市通州区兴仁运输有限公司驻通办事处，鉴定职工:杨知伟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269号，鉴定结

论:陆级伤残。

30.用人单位:启东逸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李辉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1劳鉴工初(2022)128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31.用人单位:上海奥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黄素清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2)1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32.用人单位: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骆红建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352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33.用人单位:苏州御琳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徐鹏斌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81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34.用人单位:江苏美罗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高万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2号，鉴定结论:建议康复治疗。

35.用人单位:禹天建设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王成祥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0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36.用人单位:淮安航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尹金凤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92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37.用人单位:姜堰区宇宸船务工程服务部，鉴定职工:姚政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499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38.用人单位:启东市伟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高建兵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1劳鉴工初(2022)141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39.用人单位:南通迈启装饰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董建辉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489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40.用人单位:上海秀领瀚禾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李国芬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428号，鉴定结论:捌级伤残。

41.用人单位:海安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，鉴定职工:孙才凤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5劳鉴工初(2022)167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42.工伤职工:陈红礼，用人单位:江苏启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通劳鉴工初(2021)2665号，鉴定结论:捌级伤残。

43.工伤职工:李智，用人单位:南通市通州区奋发纺织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245号，鉴定结论:未达等级。

44.工伤职工:樊平，用人单位:南通市凯泉铸造厂(普通合伙)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326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45.工伤职工:范裕圣，用人单位: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1)171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46.工伤职工:邵珠红，用人单位:南通新征程物流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1)132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47.工伤职工:俞建梅，用人单位: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2劳鉴工初(2021)68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48.工伤职工:朱文舟，用人单位:江苏达海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335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49.工伤职工:秦韶博，用人单位:丰县长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4劳鉴工初(2022)37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50.工伤职工:甘雨林，用人单位:南通华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279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51.工伤职工:朱英奎，用人单位:清水橡胶(南通)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1劳鉴工初(2022)114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52.鉴定职工:王志平，用人单位:南通华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281号，鉴定结论:拾级伤残。

53.鉴定职工:高洪群，用人单位:启东市容环环境卫生管理处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81劳鉴工初(2021)10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54.鉴定职工:王星，用人单位:海门市荣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830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55.鉴定职工:缪华南，用人单位: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126号，鉴定结论:捌级伤残。

56.鉴定职工:原下旗，用人单位: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436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57.鉴定职工:黄刚明，用人单位:南通市通州区华信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:苏0699劳鉴工初(2022)464号，鉴定结论:玖级伤残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，若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，可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核鉴定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
2022年2月16日

联系地址: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  
主楼1020室  
联系电话:0513-59000291